**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伦理委员会**

**审 批 件**

**编号：**SDULCLL2019-1-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职称： 联系电话：

负责研究单位：

合作研究单位：

研究起止时间：

拟申报项目类别：

**审查意见：**

经本委员会审查，研究者的资格、经验符合试验要求；研究方案符合《赫尔辛基宣言》以及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国际国内法律和有关伦理规范的要求；知情同意方法适当；受试者可能遭受的风险与研究预期的受益相比适当。

同意开展该项目的研究，但在研究过程中应接受本委员会的监督，研究者在研究结束后，应当向本委员会递交最终报告，包含对于研究发现及研究结论的总结。

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伦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

2018年3月2日